

# 财 政 部 国 家 旅 游 局 文 件

财文〔2016〕40 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《旅游发展基金补助 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审批责任追究，现就《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〈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09〕47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、旅游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审批、分配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或标准分配

资金等，以及存在的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